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全体董事表决，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